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及瀚豐中興直接持有190,410,595股及51,515,151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44%及3.10%。同時，李女士為瀚豐中興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佔瀚豐中興認繳出資額的約99.00%，而武增祥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佔認繳出資總額的餘下1.00%。武先生在證券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約30年的經驗，並於2023年8月成為瀚豐中興的普通合夥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指南第1.1C章，李女士及瀚豐中興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武先生並不被視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一部分，這是因為儘管彼擔任普通合夥人，但根據瀚豐中興的合夥協議，由所有合夥人組成的合夥人會議被視為該有限合夥企業內的最高權力機構。瀚豐中興的所有重要運營事務和內部管理事項（包括更改合夥企業的名稱和期限、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組成、出資認繳額的轉讓及／或質押、提供對外擔保、借貸和融資事宜、資產和投資的收購與處置、合夥協議的修訂以及合夥企業的解散）均須由合夥人會議作出決議，普通合夥人須根據合夥人會議的決議進行相關活動。鑒於李女士持有瀚豐中興約99.00%的認繳出資比例（即權益），李女士於瀚豐中興的權益比例與武先生持有的餘下約1.00%權益形成強烈對比。同時，本質上瀚豐中興的所有重大運營及管理由合夥人會議決定。瀚豐中興的有限合夥協議明文規定，普通合夥人的職責是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或經合夥人授權，執行瀚豐中興運營事務，並向有限合夥人報告執行情況以及合夥企業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因此，武先生的職責是經李女士授權，在對外業務及運營事務中代表瀚豐中興。武先生並不亦不能對瀚豐中興行使控制權；經計及上述各項，李女士所持的多數權益使其能夠實際控制瀚豐中興。因此，武先生對瀚豐中興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投票權並無控制權，行使有關投票權時對瀚豐中興亦無控制權。有關控制權僅屬於李女士。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因此，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有權行使241,925,746股A股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4.54%。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擁有我們總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總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不存在競爭且業務劃分清晰

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直接或間接有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董事會對管理層全面監督。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經營業務：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倘若本集團將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如有）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於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基於豐富經驗的建議。因此，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公正可靠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李女士已向董事會承諾並確認，其不會參與董事會事務或本集團日常營運；相反，王董事長領導的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維持本集團的營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知識產權、執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員工，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自身設有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及採購、生產和銷售部。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以協助確保業務的有效運營。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本集團目前租賃了一處2,226平方米的辦公場所作為我們的總部，以維持日常業務運營。與我們使用總部有關的相關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分別受本公司與北京華鷹飛騰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規管，而北京華鷹飛騰由瀚豐聯合（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持有99%的股權，因此其為李女士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北京華鷹飛騰與本集團進行的有關關連交易將不會產生任何業務獨立性或依賴問題：

- (a) 本公司（分別作為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物業管理服務的承租人及採購人）與北京華鷹飛騰（作為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物業管理服務的出租人及供應商）的職能互為相輔相成，互惠互利；
- (b) 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關連交易乃基於事先協定的定價政策，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尤其是定價條款乃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釐定；
- (c) 鑒於北京華鷹飛騰為我們總部辦公場所的業主，相較於其他服務提供商，其一般能保持更為暢通、有效的溝通，且可透徹了解租賃物業狀況及本集團的商業需求。此外，我們總部辦公場所的任何搬遷或關連交易項下現有安排的變更均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管理中斷並產生額外開支。因此，董事認為，終止向北京華鷹飛騰租賃及採購物業管理服務在商業上並不明智；及
- (d) 北京華鷹飛騰終止關連交易的風險甚微，乃由於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訂約方擁有的終止權有限，且終止並不符合北京華鷹飛騰的商業利益。假使北京華鷹飛騰終止向我們租賃物業及／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時間和資源在市場上物色其他可比物業及／或服務提供商。因此，董事認為，終止（如有）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的財務體制獨立。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情況。我們已於銀行獨立開戶，且並無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並實施了完善且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優良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任何成員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其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任何成員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其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d)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聘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多項規定）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